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0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HSIEH HSING CHUNG(謝興中) 菲律賓籍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偵字第23278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HSIEH HSING CHUNG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均引用檢
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HSIEH HSING CHUNG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
失物罪。爰審酌被告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後態度，
以及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諭知得易服勞役併其折算標準。末查，因悠遊卡（信用卡）
業經掛失，已失財物價值，故不予以宣告沒收被告本案之犯罪
所得。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第337條、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呂政燁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2 本之日期為準。

03 書記官 黃書珉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8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09 附件：

1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23278號

12 被 告 謝興中 (HSIEH HSING CHUNG)

13 男 53歲（民國60【西元1971】年

14 0 月0日生）

15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北市○

16 ○區○○街○○○號3樓

17 護照號碼：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謝興中於民國113年3月24日5時許，行經臺北市信義區ATT百
22 貨公司附近之天橋路旁，見地上有鍾鎬丞遺失之悠遊卡1張
23 （卡號：0000000000號，尚有餘額約新臺幣【下同】180
24 元），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之侵占入己。嗣經鍾鎬
25 丞報警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26 二、案經鍾鎬丞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

29 (一) 被告謝興中於警詢中之自白。

30 (二) 告訴人鍾鎬丞於警詢時之指述。

01 (三)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受(處)理案件
02 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監視錄影畫面暨翻拍照
03 片、悠遊卡使用紀錄查詢單等。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至告訴
05 人稱其尋回之之遺失物包包內，另有皮夾、行動電源、現金
06 約38,000元、Air Pods2個不見等情。惟本件係113年3月24
07 日21時6分許，經臺北捷運之清潔人員在捷運101世貿站拾
08 獲，復交由捷運值班人員於113年3月25日11時38分許，交由
09 設置於臺北車站內之捷運遺失管理中心，並於同日12時9
10 分，由遺失物管理中心人員透過遺失錢包內之信用卡，聯繫
11 玉山銀行信用卡客服中心，並由該中心聯繫告訴人於113年3
12 月26日12時53分許領回，且從臺北捷運遺失物登記單內，並
13 未寫明拾得人員之年籍資料，且經聯繫該時段之清潔人員到
14 案說明，清潔人員均不復記憶，無法確認是否曾拾獲該物品
15 等節，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113年9月2日北市警信
16 分刑字第1133024027號函暨檢附之員警職務報告、查證資料
17 等在卷可佐，應信屬實。既係如此，本件並無任何證據足以
18 證明被告係拾獲告訴人遺失包包之人，在被告否認之情形
19 下，實難排除另有他人拾獲該包包，再取走其內之貴重物品
20 後，將上開悠遊卡丟棄為被告拾獲之可能性，自難徒以被告
21 有持告訴人遺失之上開悠遊卡使用之單一事實，遽為不利被
22 告認定之依據，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開之基本社會事
23 實同一，應為前開認定之事實效力所及，不另為不起訴處
24 分，附此敘明。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致

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8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9 檢察官 陳鴻濤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1 書記官 葉羿虹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5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